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2	627	1,141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2,798	369
網上零售		—	2
其他收入		177	1,083
		<u>3,602</u>	<u>2,595</u>
支出：			
員工費用	3	(1,975)	(3,073)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182)	(324)
資訊及科技費用		(188)	(237)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33)	(21)
專業費用		(470)	(526)
投資顧問費用		(204)	(124)
其他營運支出		(392)	(291)
		<u>(3,344)</u>	<u>(4,578)</u>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4	158	(2,001)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35,218)	7,445
		<u>(35,060)</u>	<u>5,444</u>
除稅前(虧損)／溢利			
稅項	5	(6,832)	(356)
		<u>(41,892)</u>	<u>5,088</u>
除稅後(虧損)／溢利			
少數股東權益		(438)	(15)
		<u>(42,330)</u>	<u>5,073</u>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6		
股息	7	—	35,901
		<u>—</u>	<u>35,901</u>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8		
— 基本		(3.5)	0.4
— 攤薄		N/A	0.4
		<u>(3.5)</u>	<u>0.4</u>
		<u>N/A</u>	<u>0.4</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其他投資則以公允價值作出估值。

本集團已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商業合併」、《香港會計準則》(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香港會計準則》」) 第36號「資產減值」、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此乃由於撤銷當日負商譽之餘額所致。

2. 分項資料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分項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企業融資	企業投資	網上零售	分項間撤銷	其他	綜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802	2	2,798	—	—	—	3,602
分項間之收益	1	—	3	—	(4)	—	—
	<u>803</u>	<u>2</u>	<u>2,801</u>	<u>—</u>	<u>(4)</u>	<u>—</u>	<u>3,602</u>
分項業績	(999)	(58)	1,223	(8)	—	—	15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溢利							15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5,218)
稅項							(6,832)
少數股東權益							(43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42,33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間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1,136	88	1,369	2	—	—	2,595
分項間之收益	<u>2</u>	<u>—</u>	<u>3</u>	<u>—</u>	<u>(5)</u>	<u>—</u>	<u>—</u>
	<u>1,138</u>	<u>88</u>	<u>1,372</u>	<u>2</u>	<u>(5)</u>	<u>—</u>	<u>2,595</u>
分項業績	(1,073)	(239)	(679)	(10)	—	—	(2,001)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u>—</u>
營運虧損							(2,0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445
稅項							(356)
少數股東權益							<u>(15)</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5,073</u>

3. 員工費用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960	1,786
酌情花紅	—	1,267
退休金費用—一定額供款計劃	<u>15</u>	<u>20</u>
	<u>1,975</u>	<u>3,073</u>

上述金額包括董事就本年度內提供服務所收取之酬金。

4.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日常業務之營運溢利／(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58	130
壞賬撇銷	38	9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8	39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117	184
	<hr/>	<hr/>
及計入：		
撥回企業融資開支撥備	—	1,270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32	239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307	3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	5
投資之股息收入*	28	41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83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2,034	123
	<hr/>	<hr/>

* 已計入營業額內

5.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本集團：		
海外稅項		
— 早前年度撥備不足	7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825	356
	<hr/>	<hr/>
	6,832	356
	<hr/> <hr/>	<hr/> <hr/>

財務報告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年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6.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告列出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5,283,000美元(二零零四年：3,540,000美元)。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無已付特別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0.295美仙)	—	3,505
無建議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2.72美仙)	—	32,396
	<u>—</u>	<u>35,901</u>

8. 每股(虧損)／盈利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2,33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及本公司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92,558,921股(二零零四年：1,187,858,938股)計算。
-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該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73,000美元及1,189,783,702股(相等於該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87,858,938股，以及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924,764股之總和)計算。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42,3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5,1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虧損3.5美仙(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0.4美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BIH集團**」)之除稅後虧損42,600,000美元。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2,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減少29.3%至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股東資金較去年減少47.2%至51,4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97,300,000美元)，主要由於根據股本會計，本公司已計入應佔BIH之除稅後虧損42,600,000美元(包括在BIH於Bridge Securities Co., Ltd(「**BSC**」)投資之減值62,900,000美元中佔25,300,000美元)。每股資產淨值為4.3美仙(二零零四年：8.2美仙)，較去年減少47.6%。

本人現概述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之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虧損	(35.9)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溢利	0.7
企業投資	1.2
資產管理	(1.4)
其他	(0.1)
	<hr/>
除稅前虧損	(35.5)
稅項	(6.8)
	<hr/>
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	<u>(42.3)</u>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41.5
科技相關投資之價值	3.0
其他淨資產	6.9
	<hr/>
股東資金總額	<u>51.4</u>

以上數字及概要之詳情，分別載於年報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內。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末期股息數額約32,500,000美元。因此，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董事局合共已批准每股3.015美仙之股息，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0%，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2.72美仙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年內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期為止，概無向第三者發行新股份(包括普通股及遞延股份)(二零零四年：無)，惟就多項購股權獲行使發行3,200,000股股份。

另一位董事Jamie Gibson將於下文提供有關BIH集團主要業務之最新資料：

1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1.1 出售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董事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通過一項1,000億韓圓之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據此，BSC將以每股3,380韓圓(或3.3美元)強制回購BSC股份，相當於BS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52.1%，預期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將大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完成。

BIH董事局打算將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後，分派予其股東。因此，BIH董事局打算，自BSC收取款項後，分派約60,570,000美元予其股東，相當於每股1.35美元。然而，當接近收取BSC款項之時候，BIH董事局自當考慮BIH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BIH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1.2 股份出售權協議

BIH、若干BIH附屬公司、Golden Bridge Co., Ltd(「**買方**」)及其他人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有關出售62,341,329股BSC股份之股份出售權協議(「**股份出售權協議**」)，以取替各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之購股權協議(「**購股權協議**」)。

根據股份出售權協議，BIH(連同其他人士)同意向買方出售其持有之BSC股份(該等股份之數目將減少41.2231177%，相等於BSC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回購之股份數目)，總作價為339.8億韓圓(或33,610,000美元)。代價339.8億韓圓當中，買方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根據購股權協議支付初步代價現金34億韓圓(或3,360,000美元)，作為就上述62,341,329股BSC股份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BIH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出售其BSC股份，將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106,700,000美元。

倘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均可根據上述條款獲得完成，BIH預期會作出兩次或以上之分派，共分派約每股2.10美元，相當於94,180,000美元。BIH董事局期望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1.3 經營表現

1.3.1 概覽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6,1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溢利8,3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虧損2.37美元(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0.18美元)。

業績轉虧主要由於下列事項所致：

i) 經營收入：

BSC錄得除稅及重大非營運項目前經營虧損約3,600,000美元，已計入BIH綜合賬項內。

ii) 重大非營運收益：

BIH已就下列重大非營運收益入賬：

- BSC以總代價714億韓圓(或61,500,000美元)出售BSC Building及Regent Securities Building予第三者，變現收益69億韓圓(或6,800,000美元)，已計入BIH綜合賬項內。
- BIH已就BSC所持韓國證券交易所(the Korea Exchange，「韓國證券交易所」)股份之未變現重估收益5,400,000美元入賬。

iii) 重大非營運支出：

BIH已就下列重大非營運費用入賬：

- BSC就提早退休計劃(「提早退休計劃」)、向非退休僱員發放長期服務花紅、以及在提早退休計劃完成後關閉19間分行而須支付之重組費用合共342億韓圓(或30,900,000美元)，已計入BIH綜合賬項內。
- BIH集團就BSC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批准之股份分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繳付預扣稅項2,400,000美元。
- BIH集團就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以每股1,000韓圓回購1.5億股股份之資本減值計劃，繳付預扣稅項8,100,000美元。

- BIH已撥備5,900,000美元，有關韓國國家稅務局(National Tax Service of Korea)就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評稅年度被視為收取BSC分派之股息徵收額外預扣稅項。
- Peter Everington及Romi Williamson針對BIH展開之訴訟已獲和解。
- BIH董事局決定就其於BSC之投資減值作出撥備62,900,000美元，以預期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其後向買方出售BIH集團所持BSC股份將收取之款項作為基準。

1.3.2 資產負債表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7,200,000美元減少54.5%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3,300,000美元。減少原因為(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向股東派付股息89,600,000美元、以及(ii)經營虧損106,100,000美元(包括上文所述就BIH集團於BSC之投資減值撥備62,900,000美元)，此兩項為(iii)未變現外幣兌換重估盈餘21,000,000美元、以及(iv)經採納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第3號「商業合併」，負商譽50,800,000美元經已在保留溢利中撇銷所抵銷。每股資產淨值為2.31美元。

1.3.3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IH集團持有現金400,000美元(BSC不計在內)。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一項1.5億股之強制回購計劃，每股作價1,000韓圓，總成本達1,500億韓圓，據此，BSC已向每位股東強制回購彼等於BSC所持權益之67.63766%，因此，BIH集團已收取1,166.3億韓圓(或100,700,000美元)(未減除須繳付之韓國預扣稅項93億韓圓(或8,100,000美元))。

BIH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派付股息每股2.00美元。

1.3.4 投資

BIH集團持有BSC已發行股本77.75%，該公司為BIH集團唯一經營業務之公司。年內，在BSC董事局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批准每一股股份分拆為3.9股股份之前，BIH集團購入225,097股BSC股份，平均價為每股3,273韓圓，就股份分拆，BIH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繳付韓國預扣稅項27億韓圓(或2,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BSC完成出售5,500,000股庫存股份，平均價每股830.90韓圓，以便維持BSC在韓國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BIH集團於BSC所持權益因而由79.73%減少至77.75%。

1.4 重大發展

以下為有關BIH出售其於BSC所持權益之較重大發展：

- BIH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派付股息每股2.00美元。
- BSC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或以前完成強制資本減值建議，相當於BSC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52.1%。
- BIH集團與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簽訂股份出售權協議，出售其持有全數BSC股份，總作價為339.8億韓圓(約33,610,000美元)(該協議取替購股權協議)。

倘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股份出售均可根據上述條款獲得完成，BIH預期會作出兩次或以上之分派，共分派約每股2.10美元，相當於94,180,000美元。BIH董事局期望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2 BIH分派

誠如上文所述，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根據強制資本減值建議所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24,350,000美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若股份出售權協議獲完成，因而買方成功收購BIH所持之BSC股份，則據董事局理解，BIH董事局打算將自買方收取之款項淨額，經撥備足夠營運資金(包括清償所有債權人之債項，以及繳付韓國預扣稅項及延期繳交該等預扣稅項所須支付之利息合共12,900,000美元)後，分派予BIH股東，假設如此，董事局預計本公司將自BIH收取(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13,520,000美元。董事局現時打算，本公司將分派自BIH收取款項淨額之90%，惟本集團須預留未來24個月足夠之營運資金。當接近BIH分派款項予其股東之時候，董事局自當考慮本公司將分派予各股東之數額，並向股東作出適當之公佈。

根據上述估計應收款項，本公司就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BIH出售其BSC股份，將自BIH收取之款項總額(減除預計須繳付之韓國稅項後)約37,870,000美元。

3 基金管理

本集團現時管理資產達27,100,000美元。年內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期為止，Asian Opportunity Fund 1998 — II以現金分派大部分投資予其股東後經已清盤。此外，Asian Opportunity Fund 1998 — I及Undervalued Assets Property Fund — Series Two分別分派3,300,000美元及7,900,000美元予其股東。本集團現打算全力經營企業投資業務，其中包括最近公佈有關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以勘察、開採、處理及售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之金屬礦產（詳細資料見下文）。

4 科技投資

本集團持有49.9%權益之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Group Limited（「**Regent Markets**」，前稱 Exchangebet.com Holdings Limited）透過網站 betonmarkets.com 及 betonmarkets.co.uk提供網上財務搏彩服務。該集團業績持續理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72,000,000美元、毛利2,900,000美元、以及除稅後純利1,100,000美元。然而，該集團開始面對若干阻力，二零零五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進展緩慢，且市場競爭愈見激烈，惟該集團仍堅持增長策略，主力英國及中國市場，並以其資訊科技及合規監控之強大力量作為後盾。

Regent Markets於馬耳他、馬恩島、以及馬來西亞Cyberjaya均設有辦事處，並於英國、馬恩島及馬耳他領有登記賭注牌照。該公司之增長乃由於基地設於低成本之馬耳他，以及資訊科技中心設於馬來西亞，以便取得結構上溢利，從而投資市場推廣、研究及發展、以及進一步擴充。

5 展望

本集團致力出售其於BIH之投資，董事局期望BIH董事局可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達致此目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與（其中包括）Red Dragon Resources Corporation（「**RDRC**」）簽訂一項合作協議，有關有條件收購RDR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4,800,000美元。本公司至今已支付3,500,000美元，收購RDRC之80%股本權益，餘數將以代價股本支付，惟須獲股東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作實。

RDRC正與一家中國公司進行磋商，謀求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以勘察、開採、處理及售賣在中國境內之金屬礦產。倘若合營公司獲得成立，RDRC將以現金投資額27,000,000美元，收購合營公司之80%股權。此項現金投資乃由本公司內部營運資金及外來融資（透過資本及／或債項融資）合共提供，惟現時仍未決定有關融資比例。

董事局相信，藉著投資合營公司本公司可掌握一個良好機會投資中國之礦產勘察、開採及處理工業。股東應特別留意，現正進行合營企業磋商所涉及之投資機會乃一項可獲利之礦產項目，正開採、處理及售賣中國境內若干種類之金屬礦產。

本公司將繼續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定期評估及考慮新投資項目，尤其可令部份自BIH收取之款項得以重新投資。董事局相信，現時之投資機會若能成功完成，大有機會為股東帶來新價值。

董事局繼續致力提升股東在本公司之投資價值。

本人擬感謝各董事及同事在過去一年內辛勤之工作。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42,300,000美元。

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BIH之除稅後虧損達42,600,000美元（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06,100,000美元。

BIH錄得虧損主要由於：

	百萬美元
按業務：	
－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未計下列重大項目)	(3.6)
－ 出售物業 (包括BSC Building 及 Regent Securities Building) 之溢利	5.7
－ 韓國證券交易所之重估價值	5.4
－ 重組費用	(30.9)
－ 以強制資本減值建議及其後之股份出售為基準計算之減值	(62.9)
	<hr/>
	(86.3)
－ 公司及其他權益	(8.9)
	<hr/>
除稅前虧損	(95.2)
撇銷遞延稅項資產	(0.3)
韓國預扣稅項	(16.4)
少數股東權益	5.8
	<hr/>
本年度虧損淨額	<u>(106.1)</u>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增加至2,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400,000美元)。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減少29.3%至8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1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虧損之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虧損(已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35.9)
應佔其他聯營公司溢利	0.7
企業投資	1.2
資產管理	(1.4)
其他	(0.1)
	<hr/>
除稅前虧損	(35.5)
稅項	(6.8)
	<hr/>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	<u>(42.3)</u>

資產負債表

年內，股東資金由97,300,000美元減少47.2%至51,400,000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80.7%。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i)現金1,100,000美元、(ii)科技投資3,000,000美元、以及(iii)其他企業投資5,800,000美元。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從BIH收取一項為數36,000,000美元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末期股息數額達32,500,000美元。因此，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特別中期股息，董事局合共已批准每股3.015美仙之股息，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0%，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1,10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2.1%，當中並未計算本集團持有價值4,000,000美元之上市證券。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作為任何重大抵押。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擔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非美元貨幣與美元間之兌換。由於韓國投資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BIH佔股東資金總額之80.7%，本公司須在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存有風險承擔，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BIH管理層乃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於科技行業存有風險承擔，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對其發展，以至本集團於此等公司投資之價值十分關鍵。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匯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275,000美元(二零零四年：185,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除年報所載財務報告內所披露，BIH前執行董事針對BIH所展開之法律程序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僱員

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惟不計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約10名僱員。薪酬政策乃向主要僱員發放包含薪金、溢利相關花紅及購股權(如適用)之薪酬待遇。董事級別以下僱員，其薪酬由負責有關部門之董事釐定，而董事之酬金則由董事局薪酬委員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授出購股權須獲董事局批准。年內直至本公佈刊發之日期為止，合資格參與者獲授合共可認購21,4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局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2.72美仙)。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Anthony Robert Baillieu(董事局非執行主席)、James Mellon(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Stawell Mark Searle及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Robert Whiting出任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登進一步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6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佈之新披露規定之過渡性安排而刊發。《香港上市規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前)附錄16第45(1)至45(3)段就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www.regentpac.com)及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

寄發年報

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詳情之年報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寄發予各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主席)*

Jamie Gibson(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